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N?O?Cl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072025

受理号:CYHS2401223

证书编号2025S0225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92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为复方制剂,其主要成份为精氨酸培哚普利、苯磺酸氨氯地平,适应症为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由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法国施维雅)开发,最早于2008年3月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Coveram,于2018年4月进口中国。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广州市联瑞制药、江苏济茗医药、浙江高跖医药、天津力生制药四家企业按照新分类获批上市。硕德药业该药品按照新分类获批上市,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内网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竞争格局数据显示,仅有原研法国施维雅公司在销售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该药品2024年销售金额约4.36亿元,同比增长13.9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硕德药业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2.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369,55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52%减少至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2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颖、王荣华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485,100	2,485,100	1.41%	2.9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457,950	457,950	0.26%	0.78%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426,500	426,500	0.24%	0.37%
	合计	10,525,200	5.96%	3,369,550	3,369,550	1.91%	4.05%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年7月1日,苑东生物股份转增,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无变化。2025年7月28日,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3,369,5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综上,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2.52%减少至40.6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王颖基本信息	名称	王颖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2025年7月28日
王荣华基本信息	名称	王荣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王颖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693,000	-
	合计	-	-	-19,693,000	-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34,60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5,100	1.41%
	合计	-	-	50,500	1.4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5,15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7,950	0.26%
	合计	-	-	-127,200	0.26%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5,450	-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500	0.24%
	合计	-	-	81,050	0.24%
王荣华	其他	2024年7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	-
	合计	-	-	-940,000	-

注1:“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颖	合计持有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0,000	34.89%	61,593,000	34.89%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0,000	4.31%	5,129,500	2.91%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000	1.04%	1,372,200	0.78%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61%	653,950	0.37%
王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1.67%	2,940,000	1.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60,000	42.52%	71,688,650	40.61%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2024年4月9日,王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89,550	1.41%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14%	6个月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07%	6个月
5	上海金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6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7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04%	6个月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9	国泰君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	0.03%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23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2.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36.95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4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聘任王勇先生为总裁(兼任);

(二)聘任童刚先生、王明超先生为副总裁;

(三)聘任王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四)聘任李全平先生为财务总监;

(五)聘任刘心强先生为总工程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鏊华南路一段10号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 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437679006@qq.com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红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邹红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邹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鏊华南路一段10号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 真:0838-2304228

电子邮箱:mfzqb@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勇先生 1969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基地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川美丰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童刚先生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化工工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尿素工程指挥部副部长、尿素车间副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生产、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质量计量、工艺、设备管理工作,市场营销和海外事业工作。

截至目前,童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东先生 1968年生,大学本科,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罗江县物价局副局长,德阳市长城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德阳市物价局农业价格管理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证券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全平先生1978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科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成本管理、内部结算、税务、物资采购、信息化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李全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心强先生1970年生,化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尿素车间操作工、班长,生产部生产调度,第一尿素车间副主任、主任,四川美丰绵阳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投资发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刘心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明超先生1970年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西南石油地质局川北采炼处计财经营科副科长、科长,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成都龙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德阳新场气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负责企业改革、制度建设、经营绩效考核、内控管理、法律事务工作。

截至目前,王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红女士1971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中石化贵州基地中心副总会计师,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济师、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邹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勇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勇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童刚先生、王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全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心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另,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7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五年(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49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8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5%×49/365≈0.2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0=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

(四)回售价格

100.2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8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定点函》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某国内大型主机厂旗下汽车品牌(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项目《定点函》及《采购合同》,选定公司为其某轮毂项目的定点供应商,要求公司在接到定点函后立即启动开发工作,保证项目的节点要求。并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要求公司根据采购订单的要求将规定数量的产品在指定时间之前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在研发技术、公司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得到认可,体现了公司在锻造技术领域推出轻量化与安全性并重的高质量产品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也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技术开发项目完成后,未来商业化应用的进程受要素资源配置、政府政策、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给公司带来的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定点函》

2、《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154期”产品。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154期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025-6-28	2025-7-28	16,000	25.249315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7,00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2.20%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503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贷款利率为2.20%,贷款期限一年。

(二)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6,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9,400.00万元。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677220603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注册资本:22,011.1024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